

个人、社群与社会的双重互动

——一种关系思维方法论的视角

王洪波

[摘 要] 个人、社群与社会同为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存在。对个人而言,社群与社会是其生活的必要和必需;对社群与社会而言,个人是维持其存在和发展的重要前提。可见,个人、社群和社会三者处于相互依存、相互交织、相互渗透的关系状态中。在词源学考察和辨析基础上,以关系思维的方法论为视角,在两维层面上,三者的关系表现为个人与群体的互动;在三维层面上,三者的关系表现为个人、社群与社会之间互动。

[关键词] 词源学;个人;社群;社会;关系思维

[作者简介] 王洪波,首都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副教授,哲学博士,北京 100048

[中图分类号] C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 4434(2013)04 - 0067 - 04

当前,学界主要在个人与社会、个人与社群的两两关系中阐释个人的群体存在性。而且,其方法论基础多为实体性的、单向度的思维方式。以关系性的方法论为基础,在双层维度下阐释个人、社群与社会的关系,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一、词源学考察:社群与社会

每一单个个人都不可能以自在的方式而存在,必然依存于特定的群体并过群体的生活。也即“个体是群体中的个体,只有在群体和社会中个体才能展开其现实的社会活动”^[1]。因而,群体生活是个人生活的一种必要和必需。个人离开社群、社会等群体组织,他就无法生存和发展;同样,社群、社会离开个人,其也就成为虚幻的、无意义的存在。应该说,个人、社群和社会处于相互依存、相互交织、相互渗透,处于复杂的辩证关系中。

“个人”在西文中与 individual 一词相对应。从

词源学来看,individual 源自拉丁文 individuus,本意为“不可分割的”。也即,个人为不可分割的、也无法分割的组成群体、社会的最基本的单位、最小的单元;同时,群体、社会的最终指向也是个人(个人的发展状况)。在某种意义上,一部人类社会发展史就是“个人”不断生成、凸现并日趋完善的历史。

“社群”一词的词源为希腊语 Koinonia,其英文对应词为 Community。在哲学史上,有关“社群”的思想最早可追溯到古希腊的“城邦”概念。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一书中论述道:“我们见到每一个城邦(城市)各是某一种类的社会团体,一切社会团体的建立,其目的总是为了完成某些善业——所有人类的每一种作为,在他们自己看来,其本意总是在求取某一善果。既然一切社会团体都以善业为目的,那么我们也可以说社会团体中最高而包含最广的一种,它所求的善业也一定是最高而最广的:这种至高而广涵的社会团体就是所谓‘城

[基金项目] 2012 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人活动的私人性与公共性研究”(12XZX004);2010 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社会发展中的个人与社群——以社群主义为研究对象”(10YJC720039);2013 年北京市属高等学校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资助项目“张力空间视域下的个人与群体的关系及其当代中国的解决方式研究”

邦’,即政治社团(城市社团)。”^{[2](P3)}亚里士多德所述“城邦”与“社群”概念极为相似。当然,随着时代的推移、变迁,“社群”一词的内涵会有所变化。从亚里士多德的“城邦”社群中,可见这样两层重要的内涵:政治性和最高的善性。

西方政治思想史上第一次系统地对社群思想给予系统论述的是德国社会学家费丁南德·滕尼斯,他在《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一书中指出:“共同体是持久的真正的生活……因此,共同体本身应该被理解为一种生机勃勃的有机体。”^{[3](P54)}可见,社群是具有内聚力、向心力、持久力的社会有机体,而不是一盘散沙式的随意组合,因为社群的建立是以个体的自愿结合为基础的。因此,在滕尼斯看来,社群显然不是为了共同的利益而聚集在一起的个人,个人只是由于生活在特定的社群中,才逐渐形成了共同利益的观念。

英国思想家齐格蒙特·鲍曼在其《共同体》一书的序言中把“社群”这种共同体看作一个温馨的地方,一个温暖而又舒适的“家”(roof)。在“家”的下面,可以遮风避雨,兄弟姐妹可以互相依靠。当然像“家”一样的“社群”并非已经成为我们实然性的拥有,她还是我们热切期望栖息、希望重新拥有的世界。

在20世纪70年代后,以新自由主义对立面出现的当代西方社群主义思想家(如桑德尔、麦金泰尔、泰勒等)基本秉承了亚里士多德、滕尼斯等人关于“社群”的基本思想,但他们又根据正在发生剧烈变化的社会现实,对社群思想进行了各有侧重的界说。

从以上的论述可以看出,社群是由诸多个人构成的,群体内成员间不仅关系密切,还存在着某种道德上的义务。同时,社群表现在一定程度上的以“群”价值为指引的向心力和凝聚力,而且,这种向心力和凝聚力可以带给群内个体成员以更多的家园感和安全感,从而有助于个人依靠“群生活”找到自身精神家园和价值归依。

应该说,“社群”概念的包容性是非常大的,既包括西方经典作家的城邦、氏族、部落、邻里、民族、阶级、市民社会、国家、社会等,也包括马克思的共同体(包括狭隘的、虚幻的和自由人的联合体),还包括学校、班级、社团、老乡、企业、游戏玩伴、宗教团体、虚拟组织等,其有大小、正式与非正式、封闭与开放等方面之别。它既同社会和个人相区别,又在某种程度上介于社会和个人之间,并且

是联结二者的中介。

在西文中,“society”一词出现于14世纪,取自法语词“société”,这个法语词源又来自于拉丁语“societas”。在拉丁语中,“societas”一词的本义为友好地与他人协作、合作或结合等等。可见,“society”一词暗含社会成员之间能够分享彼此间的关怀或利益、能够分担共同的目标或共同的特性之意(与“社群”的内涵有重合之处)。

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从“意志”概念出发对人的群体关系进行理想化的理论分型:本质意志是自然的、有机的、生命的、整体的意志,选择意志是非自然的、机械的、呆板的、独立的意志;本质意志是内在情感动机驱动的行动,选择意志是外在欲求的行动;本质意志产生共同体,而选择意志产生社会。马克斯·韦伯沿用了这组概念来界定两种不同的社会关系:当参与者主观感受到彼此间有相互隶属关系,并建立在情感性或传统的基础上时,这可以说是“共同体关系”;当个人在群体或组织中只寻求利益的平衡与结合,那么这便是“结合体关系”。可以看出,这种在关系中对“社群”与“社会”两概念进行区分的方法包含着一定的合理性,但同时也具有明显的混杂性和模糊性。

应该说,“社会”一词的使用频率极高,我们每个人都很自然地说:我们生活在“社会”之中;“社会”问题层出不穷;“社会”环境如何;等等。但如果接着问,“社会”到底是什么?可能很多人无法给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即使是社会学家。当然,这里也不给“社会”一个界定,但可以给出一个大致的描述性特征:(1)“社会”是与“自然”相互对立的,也就是说,自从人类开始走出自然以后,“社会”的概念就开始孕育并逐渐生成;(2)“社会”是“属人”的、“人为”的,没有“人”,也就没有“社会”;(3)“社会”是一种人的“关系体”,这种关系体是在社会生产实践中形成的;(4)“社会”是“人”存在的一种必然的背景,“人”一生下来,他就是“社会”的;(5)“社会”是动态的、变化的、发展的。由此可见,“社会”与人类社会两概念的含义基本相同,故可通用。

词源学的考察是问题研究的前提和基础,对个人、社群和社会三者的关系研究亦不例外。由于社群与社会同为群体性概念,都是个人生存、发展所必要的、必需的社会单位,因此个人与群体的二维互动是关系思维的指向之一;同时社会与群体分别表征着个人存在的两种不同生活类型,理应有所区别,因此个人、社群与社会的三维互动是关系思维的另一指向。

二、两维互动:个人与群体

在一般的意义上,社群和社会都是群体性概念,都可以视为某种共同体,即这种共同体的形成多以某种共同价值和共同利益为联系的纽带。尤其是当人类刚刚走出狭义的动物界时,人们之间结合成群,以“群”的方式从自然界进行物质和能量的交换,这可能是原始人唯一可能的生存和发展方式。

总的来说,群体是由现实的、具有主体能动性的个人组成的。而形成后的群体,其最显著的特征是群体的整体性,而“为了保持群体的整体性,就需要保持群体的凝聚力……造成一个群体的凝聚力的因素是多方面的。除了群体组织、结构的完整和合理,其功能正常、有效的发挥是首要的因素以外,群体成员利益、需要、目标、思想、情感等等的一致性,群体中不同的甚至是矛盾的因素的平衡、协调和互补,群体外部的物质环境和精神环境,包括其他社会群体的压力或刺激等等,都能成为保持或强化群体凝聚力的重要因素。这种凝聚力使群体真正成为整体”^[4]。

在哲学史上,阐释“个人”与“群体”的关系,至少有三个视角:其一,“群体”本位下的个人和群体;其二,“个人”本位下的个人和群体;其三,“关系”视角下的个人和群体^①。与以“关系”为视角的考察方式相比,前两个视角是属于实体性的、“非此即彼”式的思维方式,这种思维方式由于预设了太多的理论前提,所造成的结果就是个人与群体的“主客二分”(对立、矛盾和冲突占据主导地位)。

关系思维的最大优点是从事物本身的辩证本性出发,也即正视个人与群体处于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中,以此为前提和基点来阐释关系性的对象。个人是群体中的个人,群体是由个人构成的群体,二者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因此,对矛盾对立面中一方的理解必然要以认识其对立面为前提和基础。这种关系性思维的显著特点是没有确定的理论前提,也即理论前提的确定要在个人与群体的辩证统一、双向追问中确立。

这种双向追问的关系性思维方式体现了唯物辩证法的彻底批判精神。个人和群体互为对方存在的前提和条件。其一,群体作为既定的、客观的

条件制约甚至决定个人。因为每个人所属群体及其在群体中地位等因素的差异性存在,使个人的发展必然受到某种程度的外在制约或限制。其二,由于个人具有能动的主体性,所以人可以把制约人的环境、条件改变为“为人”的环境和条件。所以,个人和群体的关系是群体决定人和人改造环境的双向交互作用过程,是人和群体的相互形塑、相互追问。

当然,关于个人与群体关系的追问是变化的、没有止境的,是螺旋式上升过程中的辩证追问。因为个体和群体都在不断生成和变化,是没有完结的。关系性思维下的追问就是要随着个人的发展、群体的发展不断进行、总结、提升,而现实的话语语境和现实语境的变化,是这种追问存在的前提。我们认为,只要个人及其所构成的群体存在,这种具有开放性的关系性追问方式就会永远进行下去。

三、三维互动:个人、社群与社会

社群和社会虽然都为共同体概念,但是历史的发展使我们认识到社群和社会概念在内涵上有诸多区别:共同体存在和发展的条件的差异;共同体范围的差异;共同体内个体间的关系的差异等等。正是由于两个共同体概念的这种差异性,因而有必要在个人、社群、社会三维结构互动中把握三者间对立统一的辩证联结关系。

个人是组成社群和社会的基本单位,没有现实的、具有主体性的个人,也就没有具有活的有机体性质的社群、社会。反之,社群和社会的存在应该是不同层级的现实性的个人的存在,如果社群和社会由现实性的存在走向超现实的存在,就失去了它们存在的根基和基础。

应该说,个人、社群和社会几个层级是不能独立存在、抽象发展的。个人和社会是三维层级结构的两端,与社会相比,个人是更具现实性的逻辑起点和逻辑归宿点。而作为“个人之间关系总和”或“相互作用的产物”的社会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一定的“虚幻性”。因为个人确实生活在社会中,但不能确切地说明生活在什么样的社会,由于社会系统的复杂,所以给个人的感觉是“社会不可捉摸”,从这—个意义上,社会具有某种程度的“虚幻性”。然而,与社会相比,社群(大到国家、民族、阶级、阶

^①有关“关系思维视角下的个人与群体”的观点,可参考拙文:《个人与群体间实体思维向关系思维转向——兼论个人存在的两种群体生活类型》,《内蒙古社会科学》,2011年第3期。

层,小到社群、团体、家族、家庭)在三维的层级结构中处于中间的位置,与两端直接相连,它的存在意义重大,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填补个人和社会之间产生并在继续加深的裂痕和鸿沟。因为个人的力量较小,面对庞大的社会系统,常常会产生无奈和无能为力的消极情绪。而社会站在三维结构的另一端点也无力关照现实的每个人。我们认为,本文中所研究的源于古希腊政治城邦的“社群”,其原初的意义就在于起到联结个人和社会两级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当然,由于个人、社群、社会三个层次各自都处于不断的生成和变化之中,因而对贯穿在三维结构中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关系的把握也应该是具体的、历史的,而不是一次完成的。这种包含差异甚至对立的同一性,也不是僵化的、固定不变的。这三个结构层次的动态矛盾性大体可以这样描述:现实的个人归属不同的社群,社群的性质适合个人本质的多样性,从而满足个人本性的多方面需求。而各种社群作为中介性的系统组织,可以把现实个人的多种需求以整合后的“群”方式作用于社会,社会作为三维结构中的一端,对社群的价值目标和利益需求进行再整合。这种再次的整合结果成为社会一般的价值目标和利益需求,逆向反馈于社群和个人。这种“个人——社群——社会”

的正向和逆向的螺旋式作用和反作用,形成三维层级结构的常规互动机制,这种互动机制的正常运行是保证个人、社群和社会所组成的更高级别的大层级系统具有活着的有机体性质的必要前提和基础。

从人类历史的实际进程来看,个人、社群和社会处在复杂的矛盾交织的关系中,也即个人、社群和社会三个层级结构的任何两者或三者中的任何一个与其自身同类的他者间都处在复杂的对立和同一的辩证关系中。在一定的界限内,它们的矛盾、对抗甚至冲突也就是他们之间的联系、交往和融合(斗争性即同一性)。总的说来,随着全球化进程的推进,这种矛盾和斗争正在被交流、对话和合作所代替,或者说,这至少将会是一种历史的趋势。

[参考文献]

- [1] 彭介忠.当代中国主要利益群体及其社会信任分析[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6).
- [2]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吴寿彭,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65.
- [3] 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M].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4] 郭湛.论社会群体及其主体性[J].社会科学战线,2001,(6).

[责任编辑:胡彩芬]